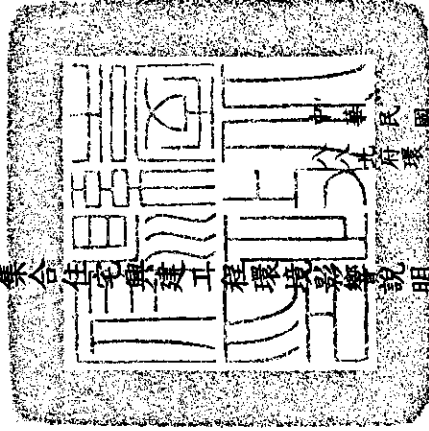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字第一六五七八二號

主旨：公告「名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尖山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 「名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尖山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 應達一戶一車位之要求，並釐清基地旁農業區設置停車位之適法性。
 - 2、 施工時應將學童上課時間列入考量，不影響其上課及安全。
 - 3、 本開發基地臨近受污染之大水溝，應防護居民健康之措施。
 - 4、 應訂定施工期間之臨時排水系統、排水溝及沉砂池位置大小，開挖深度遇及地下水水層時之處理措施。
 - 5、 污水處理廠需有足夠操作空間，衛生下水道之排放不能污染地下水水源。
 - 6、 棄土應出具合法棄土場傾倒許可證明，並設置地下水位觀測井，須進行暴雨時之各項水質監測。
- 二、 有關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成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三、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 施工期間應將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本府核備。
- 五、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六、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七、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八、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縣長 蘇貞昌